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作提供資料目的，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發行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前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則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即每股0.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悉數獲行使，最多將發行3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3%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

完成以達成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為條件。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一般授權並無被動用。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前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Favour City Limited，由李驥先生實益擁有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從事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獨立於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規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 35,000,000 港元。

條件

完成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無條件或僅在本公司未予反對之條件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經參照於完成時之事實及情況，認購人及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直至完成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沒有產生誤導。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告達成，認購協議將被終止，訂約雙方將獲解除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之所有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責任則除外。

儘管有以上所述，認購人可於完成日或之前依其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於接獲該通知後，認購協議將被終止，訂約雙方根據該協議須承擔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情況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日期(將為上文(a)段所載之條件告達成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認購人於完成後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列席董事會。

其他條款

於認購協議生效期間內，本公司應保持其綜合資產淨值不低於1,700,000,000港元以及負債總額不超過700,000,000港元(如同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根據尚未贖回之本金額按5%之年利率計息。利息將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3個月起於每季期末支付。

到期日

除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並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之前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期間隨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等於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可在發生以下可換股票據所訂明之情況時予以調整：(i)股份合併或拆細；(ii)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iv)股份或債權證之供股、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或對該等證券之轉換／交

換／認購之權利作出修改；(v) 完全為取得現金或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換股價進行調整時作出公佈，調整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證明。

換股價0.1港元(可在上述情況下予以調整)相當於(i) 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溢價約72.4%；(ii) 聯交所所報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92港元溢價約103.3%；及(iii) 聯交所所報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13港元溢價約142.1%。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全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獲行使，最多將發行3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3%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該授權須受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20%之限額所規限。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057,238,726股股份。一般授權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期間並無被動用。換股股份於發行後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於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及認購人將無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部分。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性

僅在符合以下情況時方可轉讓或出讓可換股票據：

- (i) 轉讓予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11條之伸延)之人士；
- (ii) 須就此獲得聯交所(如適用)及本公司就此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及
- (iii) 轉讓或出讓之本金額最少須為500,000港元並須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佈刊發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全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		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張揚先生	3,739,865,000	18.44	3,739,865,000	18.12
陳添成先生	1,565,000,000	7.71	1,565,000,000	7.58
認購人	0	0	350,000,000	1.7
其他公眾股東	14,981,328,632	73.85	14,981,328,632	72.60
總計	<u>20,286,193,632</u>	<u>100</u>	<u>20,636,193,632</u>	<u>100</u>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證券及金融業務和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以及中港兩地之策略性投資。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可為本公司帶來即時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如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獲得擴大。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4,80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內容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香港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普遍開放辦理業務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可換股票據
「完成日」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
「換股價」	指	0.1 港元，即於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為 3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具有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換股股份」分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第二個週年當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avour City Limited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陳永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小姐、何耀瑜先生及高明東先生。